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旻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6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並妨害A女自由行動之權利」更正為「並妨害A女自由行動之權利，且致A女受有右側臉部挫傷、右側大腿擦傷之傷勢」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甲○○酒後行為失序，僅因告訴人A女不願與其發生性關係，即憤而限制告訴人之行動並出手傷人，絲毫不尊重告訴人之身體自主權，且其以暴力發洩自身之情緒，任意傷害告訴人A女之身體，對告訴人之身心造成傷害，自我克制能力顯有未足，更助長社會暴戾風氣，所為應予責難；兼衡其素行（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二、三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及犯後雖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林筱涵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緝字第6653號

21 被 告 甲○○

22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甲○○於民國112年3月22日晚間在臺北市萬華區之「新加坡
26 舞廳」飲酒後，攜代號AD000-A112170號之成年女子（以下
27 稱A女）出場繼續前往他處飲酒。嗣於翌（23）日0時許，雙
28 方一同前往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營業之「丹鳳
29 大旅館」第601號房。緣2人進房後，尚未著手性行為前，因
30 甲○○動作過於粗魯，雙方因而發生口角爭執，A女乃拒絕
31 與甲○○發生性行為，甲○○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他

01 人身體及妨害自由之犯意，分以對A女搥耳光及跨坐在A女身
02 上與A女拉扯、阻止A女與櫃臺聯絡等強暴方式傷害A女身體
03 並妨害A女自由行動之權利。嗣經A女表示要報警前來處理，
04 甲○○始罷手，並憤而將A女之底褲及絲襪扯破，即逕自先
05 行離去。

06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 被告甲○○於檢察官偵訊時之供述及自白。

10 (二)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本署檢察官偵訊時之指訴及證
11 述。

12 (三) 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13 (四) 案發現場蒐證照片及現場證物照片。

14 (五) A女受傷照片。

15 (六)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第304條第1項
17 之妨害自由等罪嫌。被告於本案中固有多數妨害A女行動自
18 由之舉措，均係於密接之犯罪時間並同一犯罪地點所為，殊
19 難強行割裂而予獨立非難。應認係出於單一妨害自由犯罪決
20 意接續而為之多數舉措，請依接續犯之規定論以一罪。再被
21 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關於想
22 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傷害罪嫌論處。至告訴及報告意旨
23 固以被告上開所為併涉有刑法第221條第2項、第1項之強制
24 性交未遂罪嫌。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
25 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訊據被
26 告堅決否認有對A女強制性交之犯罪。辯稱：當時雙方一直
27 在衝突口角過程，伊並未有開始動手要對A女為性行為之舉
28 等語。經查，被告當時就坐在我身上，並沒有脫任何衣服，
29 也沒有撫摸A女胸部或親吻A女，更沒有露出下體準備要侵入
30 的動作。被告就是壓在A女身上，瘋狂的罵跟打等情，業據A
31 女於警詢及偵訊時指證甚詳。據此，足見被告上開所辯並未

01 著手於對A女性交之舉，應非虛妄，可堪採信。至被告於案
02 發當時固曾有將A女底褲及絲襪扯破之舉，姑不論就被告係
03 於本案衝突中或本案衝突末有撕破A女底褲及絲襪之舉，雙
04 方各執一詞。本案既別無其他具體事證可資佐實，依「事證
05 有疑，利歸被告」之刑事證據法則，原應為被告係於本案衝
06 突末為期洩憤始為此舉之有利於被告認定。又縱以被告係在
07 本案衝突中即有此舉，然依上開A女與被告所為被告於事發
08 當時並未有何脫去衣褲具體著手對A女進行性器接合行為之
09 一致供陳，亦難據此逕認被告已著手於強制性交犯罪，而逕
10 以上開罪責相繩。綜據上述，本案除A女之單一指訴外，並
11 無其他具體事證可資佐實。尚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推認。
12 自應認被告就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然此部分與上開聲請簡
13 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礎社會事實同一，應為上開起訴效力所
14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檢 察 官 吳文正